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8 号

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 2019 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结合铜基材料板块业务及军工碳材料板块业务应收款项的信用政策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账龄结构、回款情况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率进行了重新评估，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铜基材料板块及军工碳材料板块业务所处行业特征及实际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后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变更前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铜基材料业务* 注 1	军工碳材料业务 *注 2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顶立科技
0-6 个月（含 6 个月）	0.50%	-	-	-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2%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00%	2.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 本公司所属铜加工基础材料分部适用。

注 2: 本公司所属热工装备及新材料分部适用，包括顶立科技、天鸟高新。

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仍然较为谨慎，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
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
读和理解。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
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测算，假设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运用在 2024 年度，将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 2,535.55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金额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净利润的 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不会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
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
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
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
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使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